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

- 第 1 條 本公司為加強智慧財產權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係依據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等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法規而訂定。
- 第 3 條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下統稱「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下統稱「員工」)，均應遵守本辦法。  
非屬前項員工，但與本公司交易或參與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研究計畫者，必要時本公司應於相關契約中約定該相對人遵守智慧財產權條款及本辦法。
-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之智慧財產，包含本公司、本公司員工(含定期工作契約人員)及參與本公司交易或相關專案之第三人所產出或取得具有經濟或精神價值且受法律保障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其他類似之資產或權利。
- 第 5 條 本公司重視自己之智慧財產權，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公司進行任何法律行為均以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為宗旨。
- 第 6 條 員工職務上之發明、創作、著作、營業秘密等之智慧財產歸屬本公司。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員工之發明、創作、著作、營業秘密係利用本公司之資源或經驗者，本公司得無償實施或使用之。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交易或合作單位，或接受委託時，應於契約或相關書面文件，約定智慧財產之歸屬為本公司所有。若有約定為相對人所有或共有之必要時，應敘明理由，並詳細約定共有之權利義務關係。
- 第 7 條 本公司之發明或創作需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者，各單位應儘速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協助完成申請、答辯等相關程序之義務。  
前項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專利，於未申請獲准專利前，所有接觸該發明或創作之工作人員，就與該發明或創作有關之資料均應負保密義務。
- 第 8 條 申請專利應經內部簽核程序。簽核時除考量專利法要件及侵權保護外，亦應將運用之可能性等列入考量。
- 第 9 條 智慧財產權之揭露或研發成果之發表，應依核決權限表事先呈報總經理核准，若為可申請專利之發明或創作，應先完成申請專利之程序。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各單位如有於業務目的外使用本公司智慧財產之需要或對外提供授權使用之必要時，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 第 10 條 本公司規劃、設計新商標時，所有參與人員均應負保密義務，其屬委外設計案者，應於委任契約明訂保密條款及受任人違約洩密之賠償責任。

- 第 11 條 各單位未經核准，不得將本公司登記註冊之商標，用於與本公司營業或商品無關之用途，亦不得任意變更商標圖樣及文字之高、寬、直徑之比率及其各部分之相對位置，或在商標圖樣內加註文字或圖案。
- 第 12 條 員工對於本公司未公開之智慧財產、研發創作中、權利化中或未發表之智慧財產、執行業務過程中或因任何方式所知悉、持有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客戶資料、人員資料、圖說、機密文件、程式及其檔案或媒體、錄音錄影檔案，及其他依本公司內部規章認定為應予保密之資料等資訊(下稱「機密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許可，不得向無權知悉之內外部人員或單位透漏相關資訊；離職後亦同。
- 本公司對於新進人員及聘任外部顧問、專家、廠商或專業技術人員(下稱「外部人員」)時，應於邀約參與或簽約時，使其等簽訂相關保密條款或保密同意書，告知其等對本公司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離職或契約期間屆滿、終止後亦同。
- 各單位對於機密資訊，或其他涉及本公司營運、業務或其他經營事務，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重要性之資料，應視其性質，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 第 13 條 從事發明、創作、著作等有關智慧財產之員工，應妥善保存過程之報告或紀錄，作為智慧財產權爭訟時之舉證資料。各該報告或紀錄之管理方法，由各單位依其性質自行擬訂，經會簽會管理代表，並依核決權限審核後，納入相關作業程序。
- 第 14 條 本公司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如遭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爭訟程序時，相關單位及員工應協助公司進行合法防禦，如係遭他人侵權之案件，亦應協助公司進行侵害可能性之鑑定工作，以確保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 第 15 條 本公司出資聘任員工、外部人員或廠商從事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時，應於契約中約定受任人研發之智慧財產權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情事，如有違反致本公司遭受損害，受任人應負賠償責任。
- 第 16 條 員工禁止使用非法、未獲得合法授權或違反公司規定之程式、軟體，並應遵守資通安全政策等規章。
- 第 17 條 員工離職(任)前應繳還其持有之公司資料、文件等營業秘密及機密資訊，本條規定不因公司與員工之契約關係之終止而失效，如本公司事後發現離職(任)員工洩漏機密資訊或未遵守保密義務時，得追究其民、刑事及相關法律責任。
- 第 18 條 員工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本公司得按違反情節輕重，依相關工作規則處分之，必要時得移送法辦。

第 19 條 本辦法由法務處會同相關單位擬訂，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 20 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